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部门的主要职能有：

1、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3、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依法执行和协调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的案件。

6、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8、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

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或协管法官的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19 个。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8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6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细 类	行次	收 入		支 出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细 类	行次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25.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1,484.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904.2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1.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3.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按预算种类归集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25.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25.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925.10		总计	62	5,925.1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结余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合计	5,925.10	5,9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4.03	1,48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484.03	1,48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484.03	1,48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4.29	3,90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867.73	3,86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68.75	96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04.55	2,90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74	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4	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9	1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9	1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35	22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35	22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56	14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78	7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7	12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77	12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9	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50	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6	19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6	19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6	191.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5.10	2,963.83	2,961.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4.03	1,484.03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484.03	1,484.03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484.03	1,484.0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4.29	943.03	2,961.26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1.33	0.00	21.33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33	0.00	21.3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867.73	941.03	2,926.7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58.75	863.38	95.37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04.55	73.23	2,831.3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74	2.00	1.7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4	2.00	1.7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9	0.00	11.49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9	0.00	11.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35	221.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35	221.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56	147.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78	73.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7	123.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77	123.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9	78.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50	38.5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6	191.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6	191.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6	191.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2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84.03	1,484.0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04.29	3,904.2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35	221.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77	123.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66	191.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25.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25.10	5,925.1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25.10	总计	64	5,925.10	5,925.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5,925.10	2,963.83	2,96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4.03	1,484.03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484.03	1,484.03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484.03	1,484.0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4.29	943.03	2,961.26
20402	公安		21.33	0.00	21.3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33	0.00	21.33
20405	法院		3,867.73	941.03	2,926.70
2040501	行政运行		958.75	863.38	95.37
2040550	事业运行		4.42	4.42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04.55	73.23	2,831.33
20406	司法		3.74	2.00	1.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4	2.00	1.7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9	0.00	11.4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9	0.00	1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35	221.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35	221.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56	147.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78	73.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7	123.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77	123.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9	78.2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50	38.5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4	1.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6	191.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6	191.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6	191.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5.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0.94	30201	办公费	110.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3.29	30202	印刷费	2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66.4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服务发行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服务发行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59	30205	水费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283.58	30206	电费	3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60	30207	邮电费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3.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66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修缮(护)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9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4.4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装置补助	0.00
30301	退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0.00
30302	退职费	180.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5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津贴(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72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	55.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104.6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	7.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0.00
						39909	经常性捐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捐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30.29		公用支出合计	43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d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5.65	75.65	75.6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5.13	55.13	55.1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5.13	55.13	55.13
3.公务接待费	6	20.52	20.52	20.52
(1)国内接待费	7	-----	-----	20.5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0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925.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756.1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915.19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5925.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756.17 万元，下降 22.8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付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925.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5925.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770.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925.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770.36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915.1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比上年度好。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963.83 万元，占 50.02%；项目支出 2961.26 万元，占 49.9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25.1 万元，决算数为 59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04.29 万元，决算数为 390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1.35 万元，决算数为 22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3.77 万元，决算数为 12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1.66 万元，决算数为 19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01.8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45.8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01.33 万元，下降 29.9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奖励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5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42.16 万元，下降 50.49%，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办公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0.7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01.79 万元，增长 289.30%，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未安排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65 万元，决算数为 7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54.94 万元，下降 42.0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持平。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人员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52 万元，决算数为 2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40.48 万元，下降 66.3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原因影响和厉行节约要求。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3 批，累计接待 30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我院没有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决算数较 2021 年持平，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5.13 万元，决算数为 55.13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4.44 万元，下降 7.45%，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车运行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3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车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3.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部门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减少 442.16 万元，减少 50.49%，主要原因是：一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二是资产运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7.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7.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9.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0.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3.8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2.29%。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高法院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按照绩效评价的程序和办法，我院对市法院本级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管辖的各类案件，并对全市各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市中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

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依法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为大美瓷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 立项目的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总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着力于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公开，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全面依法履职。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1) 项目内容

- ①充分履行审判职能，倾力服务发展大局
- ②牢固树立宗旨意识，致力落实为民举措
- ③稳步推进改革创新，着力提高司法效能
- ④攻坚克难执行难题，竭力维护胜诉权益
- ⑤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全力打造过硬队伍
- ⑥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努力提升司法公信

(2) 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资金使用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用途及开支范围包括办案费、劳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其他设备购置费、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交通费、专业会议费、服装费、宣传费、维修费、法官培训费、其他费用等。

根据我院履行审判职责和对全市法院审判工作指导监督任务，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我院认真编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经省财政厅批复下达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经费预算 363.87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363.8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3.87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63.8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司法为民为宗旨，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为建设大美瓷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 服务大局，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打击职能，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稳妥办理涉企业改制、破产等案件，积极审理婚姻家庭、人身损害、就业等涉民生案件，强化涉环境案件审判，促进绿色发展。切实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依法支持监督行政机关履行职责。

(2) 公正高效，强化质效意识。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严格依法办案，维护司法公正。在依法处理的基础上高效审理案

件，切实减轻群众“诉累”问题。健全和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将案件审理的每一个环节都纳入审判流程进行同步管理、同步监督。

(3) 服务民生，强化为民意识。积极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期待。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便捷。建立和完善电话预约、网上巡回办案力度，将法庭开到乡间村里、开到人民群众有需求的地方。加强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力度，健全及时解决群众合法诉求机制和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妥善化解涉法涉诉案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全面、客观地反映我院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
- (2) 公正公开原则；
- (3) 分级分类原则；
- (4) 绩效相关原则。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景德镇市财政局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法院工作实际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与质量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依据：

-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
- (3)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市中院精心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开展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都进行了讨论，并根据院党组和相关业务庭室的建议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

一是明确评价工作岗位职责。联合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办案业务专项经费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的院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从监察室、审管办、财务科抽调干部为工作人员，实际评价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组

织，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处相关科室配合，财务科具体实施。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时间安排、工作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标准以及工作步骤等事项，有效规范自评工作程序。

三是选用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即与历史水平、年初预定目标等进行比较，努力提高评价工作科学性。

四是收集、查阅、核实有关资料。实地看会计账簿，核实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分析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较为客观。

五是结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对搜集到的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和综合分析，对项目作出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绩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项目投入指标

1.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赣财行[2001]146号）设立了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及

开支范围，办案经费主要是为规范和加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而设定的经费项目。

2. 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我院 2022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财政拨款预算 363.87 万元，实际执行 363.87 万元。

（二）项目过程指标

1. 业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按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的支出范围列支办案资金和装备资金，杜绝随意改变支出用途的行为，在进行帐务处理时，我院对专项资金进行了辅助核算，使办案业务支出和装备支出更加细化透明。严格政府采购。我院按《政府采购法》规定，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我院所有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的使用全部通过政府采购实施，资金由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支付，接受财政部门和社会大众监督。根据我院“三重一大”决策的有关规定，凡超过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支出，报院长决定，并送监察室备案，超过五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由院党组会议（院务会）集体研究决定，主动接受内部监督，从而有效地降低了风险。

2. 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我院出台了《财务管理制度》、《接待工作暂行规定》、《机关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对我院的经费开支进

行严格规范。司法行政处会向法院党组报告经费支出情况，针对项目支出会制定表格说明项目执行进度。但未形成更为全面的监控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自从我院财物划归省级财政统管以来，省财政厅按人增均3万元的标准安排我院公用经费预算，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均足额下达，有力地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2022年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3040件、办结2815件，结案率92.60%。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完善案件流程监管机制，强化对节点时限、案件审限动态管理，切实解决隐性超审限问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2.60%。建立收结案动态平衡机制，实现均衡结案，一审服判息诉率95.94%。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省财政对于试点法院的经费保障工作非常重视，业务经费均能及时下达。

我院出台指导意见，构建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台账分析及座谈，电话问询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综合评价得分满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经评价小组综合评查，认为市中院审判执行等各项

工作资金投入有效、管理规范较合理，效益显著，办案经费项目基本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目标。

五、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受司法体制改革转型时期等因素叠加，进入法院的诉讼案件迅猛增长，疑难复杂重大敏感案件不断涌现，化解矛盾纠纷的难度也不断加大，审判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有待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一是案件数量绝对增长与法院一线办案人员数量不足的矛盾。主要表现为法官员额制改革以后，审判任务更加繁重，案多人少矛盾进一步加剧。

二是在审判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法院内部各审判业务部门间的人员配置与收案结构还不够匹配，各审判执行部门办案工作任务不均衡，出现了各部门间的人均收案、结案不平衡现象。

三是案件审判的质量效率还有待提高等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案件未能在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个别案件超出审限时间较长，效率还不够高。

四是随着法院案件数量增多、案件结构发生转变，新型案件、涉及面广的敏感复杂案件不断增多，对一线办案人员的司法能力素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部分办案人员知识老化，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与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

五是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主要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尽管审判和执行工作，近年来由于规范了办案流程和方式方法，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依据。

六是对于经费使用的预见性和计划性仍有很大改善空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待于提高。在我们评价核查中，也发现因司法体制改革以来，财政对法院业务补助力度加大，法院业务经费保障水平大为提高。而我院严格规范项目经费支出，加之资金一定程度上的使用不及时，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办案经费使用率不高，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使用不够清晰合理。通过此次评价在今后年度中要提高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水平，规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及时性，从而提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相关措施和绩效管理的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我们在今后办案业务管理工作中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优化团队结构，激发办案动力潜能。市中院在组建相关审判团队、调整人案配置的基础上，对人员力量作相应优化调整，加强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的配备。在充分考虑现有员额法官办案能力、经验及特长等的基础上，科学统筹团队分工，协调办案、管理、考核、调研、信访、指导等各方面工作职责，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及其他工作要求。动态调控、合理使用审判资源，确保审判人员配备和工作量相匹配。

二要推进繁简分流，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大力推行繁简分流机制，探索创新有效的繁简案件分流办法，降低司法成本投入。着力推进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全面落实裁判文书说理改革，做到因案而异，繁简得当，更具针对性、有效性。

三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有效助力执法办案。当今世界，信息化技术日新月异，这就要求我们以服务法官执法办案为导向，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研究探索庭审语音识别录入，逐步将审判辅助人员从法庭记录工作中解脱出来。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过程中，也存在绩效管理难以得到有效提高等问题。为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我们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把绩效作为经费保障工作重点，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培养社会共识，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对部门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培训和指导，从多方面提高部门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工作能力，提高部门绩效管理管理工作水平。

二要大力推行第三方评价。充分利用社会智力资源，组织第三方专家、中介机构及社会相关人士参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安排相关工作经费，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要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应用和激励机制。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管理与部门资金预算安排挂钩，如结合部门绩效评价情况，健全项目经费正常调整机制以及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公用经费挂钩，将调动积极性和增强责任意识结合起来，加大绩效工作奖励力度，促进部门加大绩效管理工作中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提高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是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编制水平，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量化的尽可能量化，增强项目资金预算使用和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87	363.87	363.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3.87	363.87	363.8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p>目标 1: 确保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 切实改善办案条件, 资金使用率达到 80%。</p> <p>目标 2: 提高江西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弥补装备经费不足, 为建立智能化、智慧化法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p> <p>目标 3: 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 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 结案率争取达到 90%以上,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 80%。</p> <p>目标 4: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 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p> <p>目标 5: 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提升司法能力, 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提升司法公信力; 强化司法便民措施, 提升群众满意度。</p> <p>目标 6: 严格按培训计划对干警进行业务培训, 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帮助干警在培训中扎实学习, 学以致用。</p>				<p>目标 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 切实改善办案条件,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p> <p>目标 2: 提高江西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弥补装备经费不足, 为建立智能化、智慧化法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p> <p>目标 3: 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 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 结案率争取达到 99.87%,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到 81.64%。</p> <p>目标 4: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 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p> <p>目标 5: 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提升司法能力, 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提升司法公信力; 强化司法便民措施, 提升群众满意度。</p> <p>目标 6: 严格按培训计划对干警进行业务培训, 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帮助干警在培训中扎实学习, 学以致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收案数	2900	3040	5	5	
			指标 2: 结案数	2800	2815	5	5	
			指标 3: 支持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	信息安全设备 3 台、计算机软件 5 个、计算机 50 台、多功能一体机 50 台	信息安全设备 4 台、计算机软件 6 个、计算机 56 台、多功能一体机 55 台	5	5	
			指标 4: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5	5	
			指标 5: 资金使用率	80.00%	100.00%	5	5	
			指标 6: 培训办班数量	1	2	3	3	
	质	指标 1: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0.00%	95.94%	5	5		

	量 指 标	指标 2: 再审审查询问率	75.00%	82.00%	5	5		
		指标 3: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0.00%	97.8%	5	5		
		指标 4: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0.00%	92.6%	5	5		
		指标 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 学习质量高	效果较 好	100.00%	3	3		
		成 本 指 标	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00%	5	5	
			指标 2: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900.00	1900.00	5	5	
			指标 3: 严格按预算执行培训计划	按预算 完成	100.00%	5	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指标 1: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 好	100.00%	3	3	
			指标 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 好	100.00%	3	3	
			指标 3: 集中培训节约人力物力财力	效果较 好	100.00%	3	3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指标 1: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 好	100.00%	3	3	
			指标 2: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 好	100.00%	3	3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指标 1: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 好	100.00%	3	3	
			指标 2: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 好	100.00%	3	3	
			指标 3: 参训干警工作能力提升	效果较 好	100.00%	3	3	
指标 4: 审判工作条件提高			效果较 好	100.00%	3	3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满意度 较高	100.00%	3	3	
			指标 2: 当事人满意情况	满意度 较高	100.00%	2	2	
			指标 3: 培训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较高	100.00%	2	2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支出的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务会计制度：行政部门政府财务会计制度

二、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部门上缴收入：反映事业部门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部门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三、支出科目

20405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20405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法院-“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

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04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0119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部门医疗-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部门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99901：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支出的部门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高法院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按照绩效评价的程序和办法,我院对市法院本级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进行了部门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管辖的各类案件,并对全市各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市中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依法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为大美瓷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 立项目的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总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着力于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公开,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全面依法履职。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1) 项目内容

- ①充分履行审判职能,倾力服务发展大局
- ②牢固树立宗旨意识,致力落实为民举措
- ③稳步推进改革创新,着力提高司法效能
- ④攻坚破解执行难题,竭力维护胜诉权益
- ⑤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全力打造过硬队伍
- ⑥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努力提升司法公信

(2) 实施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资金使用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用途及开支范围包括办案费、劳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其他设备购置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交通费、专业会议费、服装费、宣传费、维修费、法官培训费、其他费用等。

根据我院履行审判职责和对全市法院审判工作指导监督任务,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我院认真编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经省财政厅批复下达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经费预算 363.87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363.8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3.87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63.8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司法为民为宗旨,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为建设大美瓷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 服务大局,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打击职能,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稳妥办理涉企业改制、破产等案件,积极审理婚姻家庭、人身损害、就业等涉民生案件,强化涉环境案件审判,促进绿色发展。切实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依法支持监督行政机关履行职责。

(2) 公正高效,强化质效意识。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严格依法办案,维护司法公正。在依法处理的基础上高效审理案件,切实减轻群众“诉累”问题。健全和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将案件审理的每一个环节都纳入审判流程进行同步管理、同步监督。

(3) 服务民生,强化为民意识。积极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期待。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便捷。建立和完善电话预约、网上巡回办案

力度，将法庭开到乡间村里、开到人民群众有需求的地方。加强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力度，健全及时解决群众合法诉求机制和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妥善化解涉法涉诉案件。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全面、客观地反映我院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
- (2) 公正公开原则；
- (3) 分级分类原则；
- (4) 绩效相关原则。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景德镇市财政局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法院工作实际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与质量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依据：

-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2)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 号）；
- (3)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 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市中院精心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开展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都进行了讨论,并根据院党组和相关业务庭室的建议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

一是明确评价工作岗位职责。联合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办案业务专项经费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的院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从监察室、审管办、财务科抽调干部为工作人员,实际评价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组织,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处相关科室配合,财务科具体实施。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时间安排、工作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标准以及工作步骤等事项,有效规范自评工作程序。

三是选用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即与历史水平、年初预定目标等进行比较,努力提高评价工作科学性。

四是收集、查阅、核实有关资料。实地看会计账簿,核实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分析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较为客观。

五是结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对搜集到的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和综合分析,对项目作出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绩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项目投入指标

1.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赣财行[2001]146号)设立了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及开支范围,办案经费主要是为规范和加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而设定的经费项目。

2.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我院2022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财政拨款预算363.87万元,实际执行363.87万元。

(二)项目过程指标

1.业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按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的支出范围列支办案资金和装备资金，杜绝随意改变支出用途的行为，在进行帐务处理时，我院对专项资金进行了辅助核算，使办案业务支出和装备支出更加细化透明。严格政府采购。我院按《政府采购法》规定，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我院所有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的使用全部通过政府采购实施，资金由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支付，接受财政部门和社会大众监督。根据我院“三重一大”决策的有关规定，凡超过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支出，报院长决定，并送监察室备案，超过五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由院党组会议（院务会）集体研究决定，主动接受内部监督，从而有效地降低了风险。

2.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我院出台了《财务管理制度》、《接待工作暂行规定》、《机关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对学院的经费开支进行严格规范。司法行政处会向院党组报告经费支出情况，针对项目支出会制定表格说明项目执行进度。但未形成更为全面的监控报告。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均足额下达，有力地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2022年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 3040 件、办结 2815 件，结案率 92.60%。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完善案件流程监管机制，强化对节点时限、案件审限动态管理，切实解决隐性超审限问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60%。建立收结案动态平衡机制，实现均衡结案，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5.94%，。

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市财政对于法院的经费保障工作非常重视，业务经费均能及时下达。

我院出台指导意见，构建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台账分析及座谈，电话问询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综合评价得分满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经评价小组综合评查，认为市中院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资金投入有效、管理规范较合理，效益显著，办案经费项目基本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目标。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受司法体制改革转型时期等因素叠加，进入法院的诉讼案件迅猛增长，疑难复杂重大敏感案件不断涌现，化解矛盾纠纷的难度也不断加大，审判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有待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一是案件数量绝对增长与法院一线办案人员数量不足的矛盾。主要表现为法官员额制改革以后，审判任务更加繁重，案多人少矛盾进一步加剧。

二是在审判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法院内部各审判业务部门间的人员配置与收案结构还不够匹配，各审判执行部门办案工作任务不均衡，出现了各部门间的人均收案、结案不平衡现象。

三是案件审判的质量效率还有待提高等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案件未能在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个别案件超出审限时间较长，效率还不够高。

四是随着法院案件数量增多、案件结构发生转变，新型案件、涉及面广的敏感复杂案件不断增多，对一线办案人员的司法能力素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部分办案人员知识老化，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与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

五是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主要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尽管审判和执行工作，近年来由于规范了办案流程和方式方法，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依据。

六是对于经费使用的预见性和计划性仍有很大改善空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待于提高。在我们评价核查中，也发现因司法体制改革以来，财政对法院业务补助力度加大，法院业务经费保障水平大为提高。而我院严格规范项目经费支出，加之资金一定程度上的使用不及时，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办案经费使用率不高，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使用不够清晰合理。通过此次评价在今后年度中要提高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水平，规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及时性，从而提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我们在今后办案业务管理工作中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优化团队结构，激发办案动力潜能。市中院在组建相关审判团队、调整人案配置的基础上，对人员力量作相应优化调整，加强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的配备。在充分考虑现有员额法官办案能力、经验及特长等的基础上，科学统筹团队分工，协调办案、管

理、考核、调研、信访、指导等各方面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及其他工作要求。动态调控、合理使用审判资源，确保审判人员配备和工作量相匹配。

二要推进繁简分流，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大力推行繁简分流机制，探索创新有效的繁简案件分流办法，降低司法成本投入。着力推进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全面落实裁判文书说理改革，做到因案而异，繁简得当，更具针对性、有效性。

三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有效助力执法办案。当今世界，信息化技术日新月异，这就要求我们以服务法官执法办案为导向，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庭审记录方式改革，探索庭审语音识别录入，逐步将审判辅助人员从法庭记录工作中解脱出来。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自评表作出的自评结果为优。自评结果在本单位官方网站进行了拟应用和公开。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洪睿媛	联系电话		1517980642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63.87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63.87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63.87	
其中: 中央财政	285	其中: 中央财政	285			
省财政	78.87	省财政	78.87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	60	产出数量	8	结案数	8	8
		产出质量	8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8	8
		产出时效	8	资金使用率	8	8
		产出成本	6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6	6
效益		经济效益	6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6	6
		社会效益	6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6	6
		环境效益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6	6
		可持续影响	6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6	6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